

準偽造文書印文罪，即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視為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。

二、但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三百十五條規定本國之妨害秘密罪，書信形式僅限於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書，仍未將「錄音」、「錄影」、「電磁紀錄」列入規範，造成立法不及時代的脈動且同法前後不連

						<p>貫。台灣係屬罪刑法定主義，若犯罪行為未在條文中明確予以規範，裁罰時恐無法引用該法條。爰建議將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「錄音」、「錄影」或「電磁紀錄」，或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列入妨害秘密之規範，以健全國內法制規範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予修正。</p>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</p>			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</p>	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</p>	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</p>	<p>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： 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，考</p>

<p>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			<p>金：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、設備或他法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	<p>罰金：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 <u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u></p>	<p>金：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	<p>量現今可無故窺視或竊聽他人隱私之樣態多元，為周全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範圍，故將「他法」納入條文規範。 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提案： 一、增列第三項。按現行規定，只處罰既遂而不罰未遂，故對於已使用工具或設備實施犯罪行為，卻未竊得他人隱私者，將無法究責，實有違社會上之通念。為落實隱私權之保障，爰提案修正刑法第 315 條之 1 條條文，將妨害秘密罪之未遂行為列入處罰。</p>
--	--	--	--	---	---	--

						<p>二、第一項有關罰金之規定已不符時宜，爰予提高至三十萬元，以增加法院之審酌裁量空間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提案，除刪除第二項外，餘均照案通過。</p>
(不予增訂)	<p>第三百十六條之一 未經合法授權，於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外國使用我國營業秘密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行為人之不法利益超過前項罰金上限者，以其不法利益二至十倍</p>					<p>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未經合法授權，而於台灣境外使用或洩漏他人之營業秘密，除被侵害者之利益受損外，更有害於國家產業之發展，故增訂本條之罪。</p> <p>三、鑒於國際競爭商業間諜行為往往涉及龐</p>

	<p>作為罰金上限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				<p>大的商業利益，為有效消弭違法誘因，故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作彈性調整，未遂犯亦罰之。</p> <p>四、本條之罪，依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 <p>審查會： 不予增訂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-